

###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<u>評估週期</u>  (註 1)	<u>評估期間</u>  (註 2)	<u>評估範圍</u>  (註 3)	<u>評估方式</u>  (註 4)	<u>評估內容</u>  (註 5)
每年執行一次	113 年 6 月 25 日 至 12 月 31 日	個別董事與董事會、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。	以自評問卷方式作董事會、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考核。個別董事並分別進行自我評估問卷。	1、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12 項)、董事會決策品質(12 項)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(7 項)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(7 項)、內部控制(7 項)。 2、個別董事自評內容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(3 項)、董事職責認知(3 項)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8 項)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(3 項)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(3 項)、內部控制(項)。 3、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：對公司營運參與度(4 項)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(5 項)、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(7 項)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3 項)、內部控制(3 項)。

\*113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。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我評估制度之執行情形，請參閱下頁說明。

註 1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，例如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註 2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，因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，故本次為對董事會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註 3：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註 4：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註 5：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董事會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2)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3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

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訂定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自該年度起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，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經各董事完成評量後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，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並提出精進方向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酬及做為提名續任之參考。

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其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已完成，並提報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。經議事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後，將建議事項與改善計畫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年報。

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秀：董事會 4.85 分，審計委員會 4.85 分，薪酬委員會 4.87 分，永續發展委員會 4.61 分(滿分皆為 5 分)，惟少部分仍有需精進優化之方向：

1. 個別董事：

個別董事在公司風險管理的評估，以及董事進修課程之專業發展方面和與會計師的溝通上可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- (1)提升董事進修課程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。
- (2)增加會計師與董事溝通交流。

2. 董事會：

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「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」、「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」及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之「董

事培訓有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」3個評估項目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- (1) 加強董事對股東常會之出席率。
- (2) 提升董事進修課程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。
- (3) 增加會計師與董事溝通交流。

3.功能性委員會：

- (1)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之「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」、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」及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之「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……」3項目，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- A. 加強提供財務資訊的及時性。
- B. 加強對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之評估。
- C. 加強會計師與獨立董事/功能性委員的溝通。

- (2)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之「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，且具一定品質……」項目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公司加強會議前提供資料的及時性。

- (3)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。」及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之「各項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」2項目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- A. 加強評估與監督公司於ESG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
- B. 加強ESG目標之定期評估及後續追蹤。